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6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注销事项，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上述股票期权按照相关约定实施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行权条件，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4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1.50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6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七）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4年8月31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变动为839,489,360股。

（九）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0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数量无误。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6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731.50万份；行权价格：6.32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6、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7、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4年8月31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变动为839,489,360股。

9、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比例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6日。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将于2025年10月15日届满。

2、满足可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项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项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公司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041号），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4,081,308,642.91元，相较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3,124,204,179.77元）增长率为30.6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该项可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考核要求后，本激励计划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标准划分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各行权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可行权的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授予股票期权的54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于2024年度注销完毕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万份股票期权；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其他仍然在职的4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在等待期届满后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获授股票期权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前述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60万份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第二个行权期的安排

1、授予日：2023年10月16日。

2、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731.5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

3、行权价格为：6.32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期限：自2025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5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人)	1463	731.50	0	50%	0.87%
合计	1463	731.50	0	50%	0.87%

8、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39,489,360股增加至846,804,36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10、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11、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12、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13、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未发生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可行权的4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可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为4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1.50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待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开始行权；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盈方微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5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将于2025年10月15日届满，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经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7名，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1.50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史浩樑、顾昕、李嘉玮先生，张韵、王芳女士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1539　　证券简称：宏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 触及1%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柏强、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柏强持有公司股份15,52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2,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2%）。公司股东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齐鑫”）持有公司股份12,53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其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2%）。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柏强、台州齐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自前次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后，股东柏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900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10,000股，合计减持1,672,90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股东柏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2,300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30,000股，合计减持3,882,300股。股东台州齐鑫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0,000股，合计减持1,810,000股。减持股份总数均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人民币）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柏强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	20.27元/股	1,452,300	0.98%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	16.09元/股	2,430,000	1.64%
合计			-	3,882,300	2.62%
台州齐鑫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	20.53元/股	1,48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	18.63元/股	330,000	0.22%
合计			-	1,810,000	1.22%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上述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柏强	合计持有股份	15,529,404	10.49%	11,647,104	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2,351	2.62%	51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7,053	7.87%	11,647,053	7.87%
台州齐鑫	合计持有股份	12,532,400	8.47%	10,722,400	7.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32,400	8.47%	10,722,400	7.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股东柏强减持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柏强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		
股票简称	宏鑫科技	股票代码	3015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72,900	1.13%	
合计	1,672,900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320,004	9.0000	11,647,104	7.8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951	1.1304	5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7,053	7.8696	11,647,053	7.869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2025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股东柏强持有公司股份15,52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25日—2025年9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882,3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6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情况。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柏强、台州齐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9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主体 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上市公司”“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KES POWER LTD.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18,335,542,678股，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可支付对价为17.70亿美元，并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给予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奖励金合计不超过0.27亿美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KE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的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自查对象范围和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前述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2025年3月9日至2025年9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自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各自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海电力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1、国泰海通股票交易情况

核查期间	部门名称	业务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2025年9月9日结余股数（股）
2025.3.9-2025.9.9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900,866	109,866
		证券卖出	839,300	
		ETF赎回成分券增加	5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700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9,479,175	1,505,350
		证券卖出	18,292,860	

此外，国泰海通融券专户持有上海电力714,100股股份。

2、国泰海通下属子公司股